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3 年第 7 号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3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3 年第 5 期）

近期，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检饼干、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方便食品、糕点、酒类、粮食加工品、肉制品、食用农产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糖果制品、调味品和饮料等 14 类食品 47 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和地方标准检验和判定，其中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 44 批次、不合格样品 3 批次（见附件），检出微生物污染和农兽药残留问题。现将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不合格情况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1.由惠州市惠城区清源桶装水店销售的东莞市珑玥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包装饮用水，铜绿假单胞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二）农兽药残留问题

2.新之光（惠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鸡蛋，甲硝唑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3.惠州市惠城区宝乐华生活超市销售的菠菜，毒死蜱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二、处置情况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进行调查处理，责令企业查清产品流向，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并分析原因进行整改。同时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情况记入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按规定在监管部门网站上公开相关信息。

三、食品安全消费提示

消费者应通过正规可靠渠道购买食品并保存相应购物凭证，查看外包装上的相关标识，如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成分或配料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标识是否

齐全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购买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欢迎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关注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如在市场上发现不合格食品，请及时拨打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或 12315。

- 附件： 1.本次抽检依据和检验项目
2.不合格产品信息
3.产品合格信息
4.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日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印发
